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红	凡梦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3401-B3404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3401-B3404	
电话	0755-36900689-689	0755-36900689-689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sec@ctwy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315,083.99	177,686,741.32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9,550.84	13,967,986.81	-4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66,315.39	13,033,474.60	-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51,104.01	16,590,850.14	-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1	0.2066	-4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1	0.2066	-4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32%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699,743.49	699,529,026.20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1,184,727.52	614,290,682.79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5%	28,050,000		质押	2,670,000
冯学裕	境内自然人	11.50%	7,816,741	5,862,556		
景在军	境内自然人	9.15%	6,220,770	4,665,577	质押	876,600
冯澄天	境内自然人	3.61%	2,456,160			
徐士强	境内自然人	2.15%	1,461,813		质押	650,000
李永光	境内自然人	1.40%	951,000			
李永波	境内自然人	1.02%	696,600			
冯士珍	境内自然人	0.93%	632,808			
冯学平	境内自然人	0.93%	632,808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6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学裕投资并控制澄天盛业,持有澄天盛业65%股权;

2、冯澄天,是冯学裕女儿,同时持有澄天盛业35%的股权;

3、冯士珍,是冯学裕的姐姐,是徐士强的配偶。

4、景在军,是冯士珍、徐士强的女婿;

5、冯学平,是冯学裕的哥哥。

6、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冯学裕与澄天盛业冯澄天、冯士珍、冯学平、徐士强构成一致行动人;景在军与冯士珍、徐士强构成一致行动人。

7、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570,600股,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9,400股,合计持有28,050,000股。

2、股东李永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5,500股,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100股,合计持有696,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1年3月26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等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预参与竞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3、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竞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国华	柯倩	
办公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电话	0760-23633926	0760-23631826	
电子信箱	webmaster@pianor.com	DMB@pian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477,391.54	514,005,675.76	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54,110.63	49,791,714.49	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086,283.18	46,511,320.43	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619,668.66	71,286,067.21	-52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2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2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1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0,228,190.28	3,129,280,870.63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430,954.09	1,920,776,843.46	5.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礼斌	境内自然人	42.97%	80,156,250	68,132,813	质押	13,300,000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16,855,505	12,641,62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3.98%	7,423,343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7%	5,920,436	5,920,436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200,208	5,200,208		
魏来金	境内自然人	2.77%	5,161,145	0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境外法人	1.90%	3,546,545	3,546,545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益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600,104	2,600,104		
张开宇	境内自然人	1.07%	2,000,000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879,875	1,879,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马礼斌先生系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17,104.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0,815,169.69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支出20,025,932.6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0,841,102.29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6,161.39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306,305,192.58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134,705,193.3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71,599,999.19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6,305,192.58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601,030.90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3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20年10月30日、11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天津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2011026929200055203	14,760.9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485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0026	293,154.1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364	18,246.26	活期
合计		326,161.39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421485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于2017年5月25日将募集资金转入实施主体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430026的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 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138,076,071.7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524,959.14	活期
合计		591,599,999.05	138,601,030.90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85.0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2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否	14,486.83	14,486.83	2,002.59	12,969.72	89.53%	2020-09-30	994.48	不适用	否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98.92	2,898.92	-	2,728.74	94.13%	2019-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是	17,199.34	17,199.34	-	10,385.65	60.38%	-	2,244.02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585.09	44,585.09	2,002.59	36,084.11			3,23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因容积率问题导致该项目延迟施工建设,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原有规划进行了调整并予以重新报批,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后,未能如期完成主体装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因此该项目未能如期投产。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已于2020年9月30日如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投产较晚,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589.13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效益为994.48万元。 2.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全部建成后年产橱柜30万套,衣柜5万套,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为9,709.33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上市后,开始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后期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厂房、设备及市场环境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2017年4月,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兰考投资设立了河南恒大皮阿诺有限责任公司,并作为公司华北地区橱柜主要生产基地。随着兰考生产基地产能不断上升,逐步满足华中、华北地区橱柜市场需求,为避免重复建设,并缩短运输半径,提升经营效益,2019年6月,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终止橱柜生产线建设,并将过往已经投入的可通用设备、厂房、仓库及人员转移至衣柜生产线,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项目建设的上述优化调整,已经2019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衣柜实际能实现的产能,公司预计该项目建成达产后相关衣柜达产时的产能预计达到15万套,其中2017年至2020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20%、40%、70%和100%。截至2019年7月3日结项时,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0,385.65万元,占预期投入金额17,199.34万元的比例为60.38%。根据该实际投资金额比例测算,衣柜生产线达产后的预计实现效益为5,862.88万元。根据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衣柜生产线的目标达产率为100%,2020年预计实现效益为5,862.88万元。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及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影响,虽然下半年公司积极采取相应举措恢复市场销售,但天津子公司所处北方区域市场恢复相对较慢,2020年度天津子公司实际实现效益为5,061.44万元,因此未能实现达产效益。2021年上半度,天津子公司实现效益为2,244.02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投资总额为20,422.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9.34万元,计划在天津市静海县经济开发区建造生产厂房、仓库等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87万套定制厨柜/年以及5万套定制衣柜/年的产能。公司已基本完成该项目主体厂房、仓库及其他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已建成定制衣柜生产线且已投产。因公司已在河南兰考生产基地以自有资金新建了定制橱柜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橱柜产品对华中、华北地区的覆盖,并有效缩短相应地区的发货周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中定制橱柜生产线的建设工作,并将过往已经投入的可通用设备、厂房、仓库及人员转移至衣柜生产线。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329.5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核字[2017]002266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目的7,144.22万元先期垫付款。截止2017年6月8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天津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始至2019年8月29日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将上述资金3,500万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天津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将上述资金5,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天津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天津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2019年6月12日,“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7,560.59万元。经公司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1年4月20日,“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2,322.76万元。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该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2,322.7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生产线的终止建设亦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审议程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13,470.52	13,470.52	32.1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17,160.00	17,16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30,630.52	30,630.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9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468.18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68.12万元。2021年3月2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截止报告期末,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投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1、存于专户中,继续投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7,329.53	0	7,329.53	1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7,329.53	0	7,329.53	100.00%	-	-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受让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家居产业园”或“甲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大皮阿诺公司”)4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920.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恒大家居产业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上述受让股权事项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受让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河南恒大皮阿诺公司的40 %股权

(二)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北侧1号

法定代表人:张开宇

注册资本:18,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居、木制家具、厨具、电器设备、五金配件、工艺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从